國防大學專任教師聘約

民國 91 年 9 月 10 日制訂草案 民國 91 年 10 月 31 日交付各院全面討論 民國 92 年 3 月 12 日行政會議第 1 次修訂 民國 92 年 3 月 26 日網路公告 30 日 民國 92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第 2 次修訂 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校教會會第 3 次修 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校教會議決議通過 民國 97 年 7 月 10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校教會會第 5 次修 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本校 110 年下半年校務會 議通過修訂 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校務會議(臨時會)決議通過

- 一、教師薪俸、超鐘點費及休(請)假,悉依教育部及國防部 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:教授八小時、副教授九小時、助理教授九小時、講師十小時。兼任行政職務或輔導學生者,另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。
- 三、教師應在校服務,非依法令規定許可並經本校同意者,不 得在外兼課或兼職。

兼課以在本校院所授課性質相近者為原則,且須授滿基本授課時數,在辦公時間內,每週併計不得超過 4 小時,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。

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(構)兼職,應依教育部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辦理申請。違反兼職兼差有具體事實之教師,依國防部「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」辦理。

四、教師除授課外對於學生心理、品德、生活、言行負有輔導之責任並應以身作則,亦有下列之義務:

- (一)提供教育相關資料。
- (二)在不影響教學之情況下協助教學、行政業務研究。
- (三)參與校務相關之任務與活動。
- (四)服務期間遵守國防部暨本校院各項規章及各種會議決 議。
- (五)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,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,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- (六)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,避免不受歡 迎之追求行為,並不得有下列行為:
 - 1.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 - 以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,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 性別特質,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。
- (七)教師應遵守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、「性 騷擾防治法」及「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 實施規定」等相關法令規定。

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第五款專業倫理之虞,應主動 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
- 五、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,不再應聘時,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 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院。
 - 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,須經國防部同意後,始得離職。
- 六、教師應依本校院教師績效評量作業規定接受教學、研究、 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。

- 七、教師如有違反教師法等相關法令、本校規定及本聘約之情 事,依情節輕重,適用教師法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等 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教師除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資遣,應循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外,餘停權措施由院(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前項停權措施如事證明確,而院(中心)教評會所作之決議,與法令規定顯有不合或顯有不當時,校教評會得於二個月內逕審議變更之。
- 九、有關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,均依「國防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- 十、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者,視為違反聘約:
 - (一)有曠課、曠職紀錄查證屬實。
 - (二)以言語、文字或其他方式侮辱學員生,經查證屬實。
 - (三)體罰學生,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四)推銷商品,獲致私人利益,經反映查證屬實。
 - (五)不遵守上下課時間,遲到或早退,經學術主管人員提醒 後仍未改善者。
 - (六)教學行為失當(如服儀不整,或授課內容與課程無關等),經反映觀感不佳,查證屬實。
 - (七)於教學、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,消極不作 為,致教學成效不佳或行政延宕,查證屬實。
 - (八)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。
- 十一、違反本校聘約者,若情節未達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 遣之程度,由院(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,審酌案件性質 與輕重情節擇取適用之停權種類如下:

- (一)不得辦理晉級加俸。
- (二)不得升等。
- (三)不得於校外兼職、兼課。
- (四)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、國內外研究、進修。
- (五)不得辦理借調。
- (六)不得擔任研究生指導教授。
- (七)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。
- (八)不得擔任各級行政、學術主管職務。
- (九)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。

前項停權措施得予以擇一或併處,期間配合學期實施, 以一學期起算,最長以三年為限。

作成前二項予以停權之種類及期間措施,應具關聯性, 並合於目的、適當性,以免裁量逾越或濫用。

- 十二、參加校外活動時,應以不違背國軍使命、不破壞軍紀、 不損傷校譽為原則。
- 十三、教師聘任後,如不符合國防部提昇師資水準要求,未依 本校「教師聘任作業要點」於規定期限內升等者,經各 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,不予續聘。
- 十四、教師於寒暑假期間,應利用該期間從事教學準備,若有 與教學相關事項仍應到校(院)辦理。
- 十五、為獎勵本校教師於指標性學術期刊發表論文、展現教學研究成果,並以專業技術能力,參與校外舉辦之各項學術、藝文及體育競賽,以「國軍軍事校院教師教官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」及「國防大學鼓勵參加校外競賽表現績優獎勵作業要點」辦理相關獎勵。

- 十六、具現役軍人身分之教師,本聘書僅依「軍事教育條例」 作為教師資格檢定與審查之用,其聘期依「陸海空軍軍 官士官服役條例」退伍生效日或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 職條例」調職生效日為聘約期滿之日。
 - 軍職教師違反本聘約第十點,依「陸海空軍懲罰法」辦理。
- 十七、院長(主任)對院(中心)教評會決議之事項有疑義時,得 於審議結果陳請核閱二週內提出覆議,但以一次為限。 院(中心)教評會於前項覆議案到會二週內召開會議,應有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經三分之二以上支持原決議,則 維持原議。
- 十八、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教育部、國防部及本校院相 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九、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 布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國防	大學專任教	師違反聘	約停權:	措施(月	處分)表
項次	具體事實	處分建議 停權措施建議 (情節符合教師法者)			
		停權措施	停權期間	處分種類	執行期間
1	有曠課、曠職紀錄查 證屬實。	●不得辦理晉級 加俸。 ●不得升等。	以一學期起 算,最長以三 年為限,由院	●停聘。 ●解聘。	執行期間依教 師法辦理,由 三級教評會研
2	以言語、文字或其他 方式侮辱學員生,經 查證屬實。	●不得於校外兼 職、兼課。 ●不得申請及執	教評會研討適處。	●資遣。	討適處。
3	體罰學生,有具體事實者。	行出國講學、 國內外研究、 進修。			
4	推銷商品,獲致私人 利益,經反映查證屬 實。	●不得辦理借 調。 ●不得擔任研究			
5	不遵守上下課時間, 遲到或早退,經學術 主管人員提醒後仍未 改善者。	生指導教授。 ●不得推薦參加 校外活動。			
6	教學行為失當(如服 儀不整,或授課內容 與課程無關等),經反 映觀感不佳,查證屬 實。	●不得擔任各級 行政、學術主 管。 ●不得擔任教評 會及其他指定			
7	於教學、輔導管教或 處理行政事務過程 中,消極不作為,致 教學成效不佳或行政 延宕,查證屬實。	委員會之委員。			
8	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 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 實。				
備註	 1、軍職教師不適用教師法有關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程序(國防部一○四年十二月七日國人管理字第一○四○二○三四五號令參照)。 2、停權措施得予以擇一或併處,期間配合學期實施,以一學期起算,最長以三年為限。 3、予以停權措施之種類及期間,應具關聯性,並合於目的、適當性,以免裁量逾越或濫用。 				